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010625210200019372-XM001

服务名称：2025年创城工作经费（创城宣传经费）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文明促进中心

乙 方：北京北青教育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创城工作经费（创城宣传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

委托内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板块	工作细项
1	景观小品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景观小品 8 个，展示丰台区创城形象。主体尺寸 6*3.5 米；材质为不锈钢管主体，防锈氟碳喷涂，进口车贴覆亚膜，高密度 20mmPVC 喷绘，精密激光雕刻，二保焊精确焊接。含安装、运输、维护。
2	创城宣传临时展览服务		展示看板设计及搭建数量 300 幅。
			展示墙设计及搭建 450 延米。
			宣传画面设计 600 平米。
			户外临时展览装置 725 平米。
			灯杆旗 600 幅。
3	公交站台公益广告服务		在主要街道投放设置公益广告 300 块，投放于迎检期间，持续时间一个月。
4	短视频运营规划服务		委托专业机构运营规划短视频日常发布，包括剧情类短视频，口播类短视频，图文混剪类短视频，还会发布丰台文明城区建设、居民生活、民生问题相关热点等短视频。全年共规划制作视频量 70 条左右。
5	创城新媒体代运营项目运维	微信运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运营团队根据甲方宣传需求进行原创信息编辑和制作，工作日固定推送 3-4 条，周六日和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发布条数，每次推送不超过 2 条，如遇重要时间节点或相关政策调整等重大事件，可在双方商议后调整频次。 根据甲方宣传重点、社会热点等内容，结合创城工作进行主题内容策划。 增设特色专栏，同时定期更新相应的栏目内容。 提供月度主题策 1 划 12 期。 提供海报制作 12 张，一图读懂 4 张。 制作与创城内容相关 H5 页面 4 次，单次不超过 8 页。 微信平台有奖互动活动 4 期（运营团队提供相应宣传品）。 策划、制作 2 期条漫。
		微博运营	1. 工作日制作 3-4 条内容（包括原创、转发），具体包含：甲

序号	项目内容	板块	工作细项
			方宣传重点、社会热点等内容，结合创城工作进行主题内容策划。 2. 如遇重大时间节点或重点工作排期，进行专题策划，并适当提高推送频次及条数，实际操作依照具体情况而定。
		宣传品制作	运营团队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宣传品制作。
6	创城短信	普通短信	普通短信每次涵盖 1000000 人次，共开展 2 次。
		大数据短信	大数据短信每轮覆盖 2300000 人次，全年共计 1 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看，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6. 如乙方无力完成研究任务，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重新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终止本合同。本合同中“合作单位”指乙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
2.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书履行。

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 359380 元违约金，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10%。

5.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四、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通过测评的真实结果，完成项目成果后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作为付款的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一步完善、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五、经费

此项工作费用共计 35938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合同签署之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预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80%，金额为 287504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柒万伍仟零肆拾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结算服务费用的余款 71876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在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发票，若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户名：北京北青教育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十里堡支行

开户行账号：4046200001819400003931

六、权力保证及权利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

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协议变更及解除

1.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协议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执行不力、应对失误等原因，导致研究工作发生重大失误、停滞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解除委托和返还已付资金的要求。

3.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此项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除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方、乙方双方在委托书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附则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应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4. 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明促进中心（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北京北青教育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3月 7日